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0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翊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立人

代　理　人　楊敬先律師

　　李益甄律師

　　郭心瑛律師

　　葉伊馨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世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月22日所為108年度司字第12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，且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。其立法理由，乃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，故法院為裁定前，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，聽取其意見後，再為妥適處理。由此可知，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之範圍甚廣，內容涉及公司營運狀況、財務結構及資產負債等項目，對公司之經營影響頗大；且如何決定檢查人之人選及檢查範圍，攸關其專業能力、報

酬及能否客觀公正執行職務。是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，並使法院能為正確適當之判斷，應賦予利害關係人在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俾維護其權益，此即非訟事件法上開規定之目的，法院自應遵循，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，否則程序即有瑕疵。又所謂「訊問」，與同法第44條第2項、第73條第2項及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「陳述意見之機會」用語不同，足見係立法者有意區別，故法院踐行訊問當事人程序時應當庭訊問，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即於法未合。另觀同法第34條及第35條就「訊問」有不公開審理原則及應作成筆錄之明文，益徵法院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方式踐行訊問程序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且有查核抗告人簿冊資料之必要，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具狀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，經原審准許相對人聲請選派會計師為檢查人在案，惟原審裁定前，雖曾以書面函詢抗告人之意見，使抗告人提出書狀表示意見，然就相對人取得抗告人公司股份之時點、持股期間、有無檢查抗告人公司之必要性、檢查人之人選及檢查業務之範圍等節，並未開庭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程序，所為程序即有瑕疵，於法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審未依非訟事件法規定開庭訊問抗告人，程序有重大瑕疵，尚屬可信，原審既有上開程序瑕疵，已影響兩造之審級利益，原裁定無可維持，應予廢棄，並發回原審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